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17〕8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赃物、罚没物管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去年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赃物罚没物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全省赃物罚没物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赃物、罚没物的保管和移送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赃物、罚

没物的统一管理。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收缴赃物、罚没物的管理。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收缴、扣押、查封的赃物、罚没物不得截留、私分，不得损毁、挪用、调换、占有或者使用，不得擅自变卖、拍卖。

(三)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查获、收缴的赃款、赃物，属于权属明确的被害人或第三人合法财产的，若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利害关系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退还。退还被害人之前，应当进行登记、拍照、鉴定、价格鉴证，将原物的照片、清单和被害人的领取手续入卷备查。

(四)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基层派出机构依法查处的赃物、罚没物，除依法返还当事人外，必须按隶属关系上缴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保管。

(五)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追缴的赃物、罚没物，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依照有关规定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并在清单上注明存放地点、保管人。

(六)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其赃物、罚没物应当依照规定随案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七) 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不构成犯罪、需交由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其赃物、罚没物应当随案移送行政执法机关。

(八)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随案移送赃物、罚没物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由移送人、接收人当面查点清楚，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赃物、罚没物的上缴和处置

(一)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赃物、罚没物，除依法返还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的以外，在结案前，不得自行拍卖、变卖、处理。

(二) 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做出认定后及时退还，不得借故不退；书面通知当事人后，超过六个月未领取的，按本条第(八)款规定处理。

(三) 对赃物中的无主物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县级以上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进行公告，公告后六个月无人认领的，按本条第(八)款规定处理。

(四) 对鲜活类、易腐烂、易变质等不易长期保存和低值易耗品等赃物、罚没物，由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卖，其收入即时上缴国库。刑事诉讼中符合先行处置条件的涉案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应当上缴、封存或者销毁的赃物、罚没物，由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文物一律无偿交由文物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2、犯罪工具和留有犯罪痕迹的财物，需要作为证据保存的，一般应当拍照后存入案卷，原物随卷归档保管；

3、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毒品、淫秽物品、赌具、走私汽车等，拍照存入案卷后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4、非法书刊（画）、盗版光盘、盗版电影拷贝、假冒伪劣等物品，有证据作用的，归档保管，无证据作用的予以销毁；

5、药品和医疗器械，交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其他属于专管机关管理的物品（包括动植物），交专管机关按规定处理；

7、其他需要上缴、封存或者销毁的财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赃物、罚没物中的专卖物品，按国家规定处理。

（七）违章建筑和土地等不具备处置条件或处置后不能过户的赃物、罚没物，由执法单位处理；或者由执法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使其具备处置条件后，再上缴财政。

（八）对罚没物和不能或者不需要退还的赃物，除本条第（四）、（五）、（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外，由承办案件机关在判决、裁定、处罚决定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上缴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拍卖。拍卖所得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国库。

（九）赃物、罚没物由其他单位查扣、未移交承办案件机关的，承办案件机关应在判决、裁定、处罚决定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将判决、裁定、处罚决定

文书抄送查扣单位，由其在判决、裁定、处罚决定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将相关物品上缴财政。

（十）对错判、错罚的赃物、罚没物，应当按规定及时退还。原物尚未处理的，退还原物；原物已处理的，退还处理变价款额；已上缴财政的，由财政退库返还；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收缴赃物、罚没物的处置收入应足额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

三、进一步完善赃物、罚没物管理制度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本级赃物、罚没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相关物品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工作，优化接收和处置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上缴的符合接收条件（即：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产权转移无障碍）的赃物、罚没物必须无条件接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公物仓”管理制度，集中管理赃物、罚没物。

（二）省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监督，进一步规范赃物、罚没物管理。同时，应对本机关已出台涉及赃物、罚没物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应于八月十五日前完成修订工作。

（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赃物、罚没物集中保管制度，对收缴、扣押、查封的赃物、罚没物必须

进行核对，登记造册，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对按规定需要上缴的赃物、罚没物，应在判决、裁定、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上缴财政部门，严禁截留、私分、损毁、挪用、调换、占有或者使用和擅自变卖、拍卖的行为。按规定自行处置的，处置情况应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加强赃物、罚没物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照《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